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7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事项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得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通过决议的情况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4.会议召开情况
- 5.会议召集人、召集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30、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D106 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国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及代表共 69 名,代表股份 36,11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524%

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及代表共 46 人,代表股份 3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小股东及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34,97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52%;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小股东及 2 人,代表股份 4,97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和其他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 名,代表股份 13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1%。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小股东及 53 人,代表股份 13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21%。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3%; 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其中,中小股东及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006%; 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3%。

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04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7%; 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1%;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及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4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13%; 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8%;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08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2%; 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中小股东及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5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85%; 反对 5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7%;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

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08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6%; 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及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6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78%; 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均回避,林业、冯迪、魏晓阳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31%; 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23%;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

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及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31%; 反对 6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23%; 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

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均回避,林业、冯迪、魏晓阳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2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34%; 反对 7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72%; 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4%。

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0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 反对 4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79%; 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其中,中小股东及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5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4%; 反对 4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1%; 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6%。

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801 审议通过了《修订并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801 审议通过了《修订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28,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2%; 反对 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7%; 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其中,中小股东及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2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34%; 反对 7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72%; 弃权 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4%。

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0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 反对 4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79%; 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其中,中小股东及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5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444%; 反对 4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1%; 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6%。

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修订及制定《薪酬套管理办》的议案》

802 审议通过了《修订《薪酬套管理办》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08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1%; 反对 4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79%; 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

其中,中小股东及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46,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78%; 反对 4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1%; 弃权 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0%。

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03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8%; 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 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

其中,中小股东及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3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06%; 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3%; 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0%。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03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8%; 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4%; 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9%。

其中,中小股东及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3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06%; 反对 5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3%; 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0%。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获得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召集及公告程序的公告》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35,04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3%; 反对 4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79%; 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其中,中小股东及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04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70%; 反对 4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71%; 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59%。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高晓伟律师、汪惠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8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D106 号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邮件或通讯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冯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已经通过,同意以 2026 年 5 月 19 日作为授予日,以 31.0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会议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的《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实施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 1-6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均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 1-6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归属的考核标准为 2026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历年绩效考核如下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